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33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王常務監事彩又、黃常務理事俊穎、陳理事新佳、 劉理事昌樺、林理事姿伶、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 許理事育齊、曾理事鈞玫、唐監事琪瑤、戴監事愛芬、林監事君鴻

列席: 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 黄監事振洋

壹:主席致詞:因颱風影響停班,改成線上召開會議。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為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擬舉辦系列活動,(1) 113 年 8 月 10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手作植栽」,活動地點:本會會館。(2) 113 年 8 月 17 日(六)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咖啡感官杯測體驗」,活動地點:本會會館。(3) 113 年 9 月(時間:待定)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手作花藝」,活動地點:本會會館。(4)「竹律盃羽球賽」(比賽時間:待定),比賽地點:維特運動休閒羽球館。報名資訊依本會羽球隊公告為準。(5)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療癒調香課」,活動地點:本會會館。(6)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Wine Pairing—葡萄酒的飲食搭配」,活動地點:本會會館:執行中。
- 2、本會已退會之特別會員欠繳會費名單業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 法律程序處理:執行中。
- 3、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市分事務所第57屆暑期夏令營活動函請本會贊助,業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不予贊助:執行完畢。
- 4、本會是否參加第七屆海峽律師論壇,此次活動本會不參與:執行完 畢。
- 5、本會是否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會同意 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簽署合作備忘錄:執行中。
- 6、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名單:已將名單函覆執行完畢。
- 7、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遴聘「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第2屆委員:已將

名單函覆,執行完畢。

- 8、本會會館維修報價,授權秘書處辦理:執行中。
- 9、有關本會販賣竹律小物擬申請營業稅乙事,同意辦理營業稅登記並 委由會計師申報營業稅,相關事務授權財務長辦理:執行中。
- 10、依本會113年7月5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陳彥均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11、依本會 113 年 7 月 11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 邱韋智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再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12、依本會 113 年 7 月 17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 陳宇緹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13、依本會113年7月19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鄭子俊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叁: 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各1份。
 - (2) 新竹縣政府訂於113年7月26日(五)下午1點30分起協助勞動部辦理「113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報名時間延長至7月10日23時59分止。
 - (3)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轉知「2024 言詞辯論工作坊」。
 -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事, 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之名單(註明:請會員考量自身權益,該院 院址在新竹縣竹北市,建議律師妥適考量交通往返所需時間,以 利訴訟之進行),有意願擔任之會員請於113年8月2日前填妥表 單:https://reurl.cc/5vY3eM回覆本會。
 - (5)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為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暨提倡運動風氣及 律師與各界聯誼,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中律師公會桌球隊 承辦之「113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謹訂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綜合球館舉辦,歡迎組隊參加。

【全律會轉知】

(1)全律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定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假全律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

號7樓C室)舉辦【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從劇場工作者成功轉型網路創作者之嶄新歷程。

- (2)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輸出入管理說明會」。
- (3)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發明專 利實體審查第1章、第3章、第11章、第14章、第5篇舉發審 查第1章。
- (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計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 會議。
- (5)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通函各鄉鎮市公所,如遇有律師擔任 調解程序代理人者,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記載律師之姓名、事 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
- (6)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請研議修正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並於訴願法未修正前,如遇有律師擔任訴願代理者,有關訴願決 定書就代理人之個資(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應予遮蔽。
- (7)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自 113 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1、本會與臺灣新竹地方分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擬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10 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合辦「國民法官法下審檢辯三方之角色及協力義務—因應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庭運作實務」研討會,主講人:陳思帆法官(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研究法官),報名人數合計 78 位。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1、會員福利委員會擬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國外旅遊「韓楓 五日遊」,報名人數合計 18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25日。

- 一、 一般會員:陳彥均、邱韋智、陳宇緹、鄭子俊共4人。
- 二、 跨區執業律師:劉如芸等6人。
- 三、 再次跨區律師:曾雍博等1人。

四、停止跨區:張堂俊等20人。

五、 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9 位,特別會員為 239 位,跨區執業 律師有 254 位。

伍:討論事項:

一、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全律會113年9月7日、8日舉辦「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暨「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為鼓勵本會特 別會員參與,本會補助方案如說明內容,請審議。

說明:對參與9月7日、8日活動之「特別會員」進行補助,每名特別會員補助 2000 元,於活動結束並確認會員出席情形後,統一發放補助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擬參加113年第24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 賽,擬申請活動預算乙事,請審議。

說明:

(一)桃園律師公會將於113年9月28日(六)於新北瓊林慢速壘球場,主辦第24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壘球隊獲邀參與該邀請賽,為調整球員體(戰)力,擬於113年9月28日(六)上午5時50分搭乘遊覽車北上。為進行遊覽車租賃、保險及相關必要費用,擬申請費用。

(二)謹參考歷年本會壘球隊參與歷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核銷紀錄,列舉本活動預算概估如下表所示:

編號	費用內容	金額	說明
1	遊覽車租賃費用。	22,050元。	因考量當天行程,避免司機 工作超時。遊覽車公司建議 分為兩趟(請參附件)。
2	保險費用。	約2,000元。	每人50元,參與人數含球 員、行政人員以及眷屬等, 約有35-40人。

3	113年9月 28日早餐。	約2,000元。	僅提供予從新竹出發人員, 每人預算80元。
4	雜項。	約10,000元。	礦泉水、運動飲料、能量果 凍、補給品、冷凍劑、噴劑、 肌貼等
合計	約36,050 元。	最後將以實 際單據進行 核銷。	合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本會將於113年12月15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議 形式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暨相關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會員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本會目前會員人數(含一般及特別)約 518 人,可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 二、關於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時程規畫分析,詳如附件。 決議:此次會議採會員大會制,其餘授權秘書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